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2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新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伏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8,929,503.68	141,300,008.72	157,090,580.72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3,052.72	-15,308,601.85	17,081,552.46	-1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6,294.82	-19,866,165.53	-10,503,311.11	6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17,431.11	-20,646,115.36	50,313,543.19	-2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2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2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4.80%	3.80%	-4.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06,545,687.80	1,544,751,400.34	1,829,759,933.58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4,865,481.27	262,944,315.56	424,834,057.46	-2.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253.18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948.73	罚款等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459.63	
合计	883,242.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9%	65,051,800		质押	29,20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3%	22,713,375	22,713,375		
林锦健	境内自然人	0.81%	1,315,56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吉祥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3%	1,177,525			
王佐君	境内自然人	0.56%	906,90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0.55%	896,8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875,013			
周滔	境内自然人	0.46%	749,372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46%	738,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3%	689,87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65,0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51,800
林锦健	1,315,56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56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吉祥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1,177,525	人民币普通股	1,177,525
王佐君	9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900
张祥林	896,820	人民币普通股	896,8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 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875,013	人民币普通股	875,013
周滔	749,372	人民币普通股	749,372
李萍	7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 日进斗金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689,871	人民币普通股	689,871
赵雷	6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 33.44%，主要是本期末银行保证金增加及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入本公司前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
-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72.92%，主要是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入本公司前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本期赎回。
- 3、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 76.15%，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基地建设项目转固。
- 4、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90.06%，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基地建设项目转固。
- 5、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38.6%，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大部分应付的新基地工程款。
- 6、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187.55%，主要系本期末收到的客户预付账款较多。
- 7、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40.68%，主要系期末应交的各项税费较年初少。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69.68%，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支付一部分应付融资租赁款，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875.49 万元，主要是公司提取的矿山开采费用及设备检修费用。
- 10、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长 40.25%，主要系本期应付电化集团新基地建设专项借款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42.96%，主要系本期应交税金同比减少。
-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49.05%，主要系本期末提取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7.2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5.23%，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8.2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需计提所得税同比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19.06%，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83.7%，主要系本期向电化集团公司的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基地建设及搬迁事项

目前，新基地建设已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搬迁工作还在进行中，尚未获取竹埠港地区生产线的搬迁补偿或补贴。

2、收购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股权事项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股权的议案》，目前，该事项已获得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相关搬迁事宜将通过股东协商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5 年 01 月 22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股权事项	2015 年 03 月 26 日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 年 0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p> <p>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本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p>	2013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湘潭电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湘潭电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湘潭电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3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 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p> <p>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本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湘潭电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湘潭电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p>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湘潭电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在湘潭电化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否决或审核同意至过户给湘潭电化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 100% 股权。	2014年02月07日	2015-01-08	已履行完毕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在本次收购完成且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4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	2014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本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湘潭电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湘潭电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湘潭电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剩余权属证书的承诺内容如下：鉴于污水处理公司拥有的主厂区部分用地（具体为配电间、沉砂池、污泥脱水间土地）、唐兴桥污水提升泵站用地、韶山东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及其附属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振湘国投已作出承诺：负责办理完毕上述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如因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取得而影响污水处理公司经营，使污水处理公司遭受损失的，振湘国投将无条件对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014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不质押污水处理公司的股权。	2014年02月07日	2015-01-08	已履行完毕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湘潭电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期间，不对外提供担保。	2014年02月07日	2015-01-23	已履行完毕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湘潭电化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2014年02月07日	2015-02-04	已履行完毕

		完整性, 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剩余权属证书的承诺: 鉴于污水处理公司拥有的主厂区部分用地 (具体为配电间、沉砂池、污泥脱水间土地)、唐兴桥污水提升泵站用地、韶山东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及其附属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振湘国投已作出承诺: 振湘国投将负责主导并积极协助污水处理公司办理并取得上述全部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 办毕期限为不迟于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意见并实施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 如在上述承诺办毕期限内污水处理公司仍无法取得相应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 振湘国投将在上述承诺办毕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4]1-023 号) 载明的评估价值, 一次性、无条件地以货币方式向湘潭电化作出补偿; 如后续办毕上述权属证书, 则由湘潭电化在办毕上述权属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货币方式退还; 在上述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时, 若污水处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以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费用 (含土地出让金) 与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之和大于上述土地的市场公允价值, 则差额部分由振湘国投以货币方式向湘潭电化作出补偿; 如因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属问题给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损失, 振湘国投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无条件给予全额赔偿。	2015 年 01 月 13 日	2016-01-12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的承诺: 在评估基准日后, 污水处理公司取得了潭国用 (2014) 第 19S01753 号、潭国用 (2014) 第 19S01754 号、潭九国用 (2014) 第 A01025 号三块土地的权属证书, 并取得了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4016940 号、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4016952 号、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4016953 号、潭房权证雨湖区字第 2014016954 号四幢房屋的产权证书, 为此, 污水处理公司支付了一定费用。对此, 振湘国投承诺如下: ① 对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三块土地 (潭国用 (2014) 第 19S01753 号、潭国用 (2014) 第 19S01754 号、潭九国用 (2014) 第 A01025 号), 除土地出让金以外,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后污水处理公司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费用由振湘国投承担。②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后为办理本次重组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而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振湘国投承担。	2015 年 01 月 13 日	2016-01-12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湘潭电化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8-01-22	履行中

	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 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均未从事与电化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电化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 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将不从事任何与电化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200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探矿权的承诺内容如下:在本次发行及交易完成后,在满足相关探矿权的转让条件时,电化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按公允价格将相关探矿权转让给湘潭电化,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2010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如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行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机关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利益。	2007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 (万元)	0	至	40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241.2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5 年 1-6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好转主要系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基地已基本达到设计要求,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但因电解金属锰价格仍然低迷,能否回升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新乔

2015 年 4 月 27 日